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

烟牟环办函〔2025〕2号

关于公布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

根据《关于对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评估验收实行分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环办函〔2012〕49号）要求，我局按照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2016第38号令）组织专家，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了评估、验收。

经审核，烟台润通供热有限公司、烟台和一电子有限公司、山东烟台啤酒有限公司二分厂、烟台牟平沁水热处理有限公司、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、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清洁生产评估、验收，现予以公布。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

2025年1月22日